

長庚大學/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/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

108.12.30 所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長庚大學/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規定」擬定。
- 二、申請人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
 1. 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(含)以上，或名次在該碩士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。
 2.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- 三、有意逕讀醫工所博士學位之本校(醫學院及工學院各系所)碩士班一年級(含)以上研究生，依申請年度校方公告時程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逕行修讀學生，須繳交下列各件資料：
 1.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
 2.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一份(附系/所級排名)
 3. 兩位教授(含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；其中至少一位為本所專/兼任教師)之推薦函
 4. 研究計畫書
 5. 其他足以證明研究潛力資料。
- 五、由所長召集評核委員會議依據申請人歷年成績、英文能力證明、推薦函、及其他特殊情形足以證明研究潛力者(如在碩士班、大學部研讀期間已發表論文、申請專利、獲得學術競賽得獎者)評定決定本所推薦名單。
- 六、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，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，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。
- 七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醫工所務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申請回原系(所、學位學程)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)修讀碩士學位：
 1.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。
 2.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3.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且未因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；僅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前項學生經原系(所、學位學程)或相關系(所、學位學程)議審查通過，並依規

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，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八、其他相關事項依「長庚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」辦理。修訂時亦同